

保險業監管局

授權費及年費須知

緒言

《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3條規定，獲授權保險公司須於獲授權的日期及每年於該日期的周年日（下文稱為「付款到期日」）前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繳付訂明的費用（「費用」）。《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41C章）（「規例」）規定訂明費用。

2. 由2017年6月26日起，授權時及其後每年須繳付之費用分為兩部分，包括30萬元的固定費用（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3萬元，綜合保險公司60萬元）；以及按保險負債額計算的非固定費用。

3. 本須知闡釋有關非固定費用及繳費規定等事宜。

確定非固定費用

「保險負債」的詮釋

4. 規例第1A條所指，是包括在獲授權保險公司按照第41章附表3所提供的帳目和報表內的「保險負債」。

保險類別	保險負債的詮釋	參考 (第41章附表3)
一般業務	表格1A及2A（香港一般業務申報表）所申報結轉的未過期風險、未決申索準備金（淨額）及已招致但未報賠申索準備金數額的總和。表格1A及2A格式相同， 附件A 內列有表格1A式樣可供參考。	第8部第40條第(2)(b)及(d)節
長期業務	表格HKL2（香港長期業務申報表）所申報的「淨負債數額」。 附件B 內列有表格HKL2式樣可供參考。	第7部第39條第(1)節

5. 保險負債金額指保險公司於相關付款到期日前須向保監局提交的上一份申報表1所列示的數額。附件C列有說明凡例可供參考。

6. 若須繳付的非固定費用金額包括不足港幣一分的款項，應將款項約整至最接近的分位。

非固定費用上限

7. 保險公司須繳付的非固定費用上限為700萬元經營一般及長期業務的綜合保險公司的上限為1,400萬元。

¹ 根據第41章第20(1A)條，保險公司的帳目、資產負債表、摘要、證明書或報表，及其核數師的任何報告，均須在該等帳目、資產負債表、摘要、證明書、報表或報告所關乎的期間終結後4個月內提交保監局。

保險人從事的保險類別	非固定費用上限	固定費用	最高應付費用
	港元 (a)	港元 (b)	港元 (c) = (a) + (b)
一般業務	7,000,000	300,000	7,300,000
長期業務	7,000,000	300,000	7,300,000
綜合 (一般及長期業務)	14,000,000	600,000	14,600,000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7,000,000	30,000	7,030,000

首五年的過渡安排

8. 為減輕對保險業界的影響，根據付款到期日定明的非固定費用率將由0.0001%逐步調升至2022年6月的0.0039%目標水平。

付款到期日	非固定費用率
2017年6月26日 至 2018年6月25日	0.0001%
2018年6月26日 至 2019年6月25日	0.0005%
2019年6月26日 至 2020年6月25日	0.0013%
2020年6月26日 至 2021年6月25日	0.0026%
2021年6月26日 至 2022年6月25日	0.0031%
2022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以及隨後每段自6月26日起計的1年期間	0.0039%

9. **附件D**內列有計算須繳付非固定費用的例子。

繳付費用

10. 費用須於保險公司的周年日或之前，以抬頭人為「**保險業監管局**」的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或以「**保險業監管局**」為收款方進行銀行轉帳的方式繳付。作為便利措施，保監局會在每名保險人周年日所屬月份之前曆月的15日（如15日是公眾假期，則為其後的工作日）發出年費通知書。**附件E**列有年費通知書樣式可供參考。

11. 保險公司應同期全額繳付包括固定及非固定的費用。

詞彙定義

12. 就須知內已於第41章或其附屬法例內界定的詞彙，除非在須知內另有說明，否則該詞彙將按第41章或其附屬法例內的定義予以界定。

--- 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